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，分别为刘浩、宋建邦、董春红、张永增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，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、实施环境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对“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会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7 日